
監管概覽

IP玩具相關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全面信息，不得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應：

1. 確保提供給消費者的商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相關規定；
2. 按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商品或服務單據；消費者索要單據的，經營者必須出具；
3. 保證商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應具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通過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一致；
4. 按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的，應按國家規定或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
5. 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不得利用格式條款並借助技術手段強制交易；
6. 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
7. 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監管概覽

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實施條例》的，可能面臨罰款。相關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實施條例》，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產品質量與責任

規範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1993年9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的活動，生產者、銷售者應按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有關規定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能面臨罰款、停業整頓、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生產者責任的，產品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銷售者責任的，產品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產品銷售者追償。

根據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以第45號主席令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中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

監管概覽

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應對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生產、銷售，或未按前款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布、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除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降價商品、積壓商品等外，為排擠競爭對手或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布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或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與其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有關法律對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處罰及處罰機關另有規定的，可以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禁止經營者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

監管概覽

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用戶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新媒體用戶名、應用名稱或圖標等；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可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可並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以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方式進行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論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一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可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構成發布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處罰。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正)，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布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布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可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

監管概覽

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布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先行賠償。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布或者作推薦、證明的，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採購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因標的物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要求退貨或者解除合同的，出賣人承擔標的物返還風險及價款清算責任。出賣人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質量不符合約定的，出賣人按照當事人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玩具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基於特定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年修正)，企業從事進出口貨物業務的，應辦理海關登記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監管概覽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布，經海關總署修訂後，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生效。進口玩具按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檢驗。出口玩具按照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和標準檢驗；雙方約定的技術要求高於技術法規和標準的，按約定要求檢驗；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無明確技術法規和標準的，按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檢驗；有政府間協定的，按協定規定的要求檢驗。出口玩具檢驗時，除按出入境檢驗檢疫相關規定提供資料外，還應提供產品質量安全符合性聲明。出口玩具首次檢驗時，還應提供玩具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資料。

玩具產品相關法規

IP玩具產品目前受2015年12月31日發布並實施的《關於實施玩具安全系列國家標準有關事項的公告》監管，該公告確立一系列玩具產品國家安全標準。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布、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布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期限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十

監管概覽

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當事人應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相關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核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但本《通知》生效前已通過備案系統備案的域名除外。

監管概覽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以下簡稱「**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發給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亦對商業秘密保護作出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

監管概覽

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罰款。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相關單位應依照《中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明確各類環境保護監管部門的職權與職責。生態環境部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監督全國環境保護規劃實施。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

監管概覽

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根據其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管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排污許可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不同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消防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完整準確，存檔備查；(i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監管概覽

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上述職責及其他違反《中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面臨罰款、停業等處罰。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登記內容發生變更、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未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當事人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不過，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此類租賃合同依然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線上業務及數據合規相關法規

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網絡交易辦法》規定。《網絡交易辦法》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以下簡稱「**中國電子商務法**」)規定的經營要求，遵循《中國網絡安全法》明確的用戶信息收集使用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原則，以及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目的、方式、範圍的披露要求。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布《中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該法普遍適用於：(i)平台經營者，指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還對電子商務合同、爭議解決、電子商務發展及相關法律責任作出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該法還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部分基本原則和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

監管概覽

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未局限於《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同意」原則，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關要求，包括：(i)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進一步補充細化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具體要求。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發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根據上述規定及指南，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其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十四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行為。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取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同意。

境外[編纂]相關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編纂]證券並[編纂]的，應在提交境外[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規定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直接[編纂]境外[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編纂]境外[編纂]的企業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含國家秘密、政府工作秘密或洩露後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資料，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或個人提供該等文件資料前，須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相關手續。

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項下，企業可通過外匯賬戶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回收）項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境外的，須經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除中國相關法規無需批准的情形

監管概覽

外，其留存或向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出售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兩種情形下，無需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a)需以外幣結算經常項目的；(b)需向境外股東分配股息的。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由銀行依據匯發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該等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經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匯發19號文自生效之日起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42號文**」)。匯發19號文明確外商投資企業結匯適用結匯政策監管，取消匯發142號文項下部分外匯限制，但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經營範圍內使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6號文**」)，境內註冊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匯發16號文為企業可自行決定兌換的資本項目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外債)制定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境內註冊企業。此外，匯發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將外幣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或間接

監管概覽

用於經營範圍外用途，或用於境內證券投資及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投資理財；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企業自用房地產。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管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規定，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的，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資金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須真實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相關行政法規。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經營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2012年2月，國家外管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權激勵外匯規定》」)。根據《股權激勵外匯規定》及相關法規，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少數例外情形除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管局辦理登記並完成相關手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員工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發布相關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歸屬的，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編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員工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代扣代繳員工該等項下的個人所得稅。若員工未依法繳納，或境內附屬公司未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監管概覽

勞動相關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正)，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業事業單位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正)(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企業、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事業單位禁止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依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足額支付給勞動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年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2015年4月24日修訂生效，要求勞動者在就業和聘用條件方面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病原攜帶者身份或農村戶籍受到歧視。企業應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實施促進就業的政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用人單位應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適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25%統一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簡稱「《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及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屬於國務院規定範圍的跨境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行為，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但另有規定的除外，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